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通电子”）
董事会；
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；
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；
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6年6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
法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
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85,757,2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54.9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84,712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,044,5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6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8,087,2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042,7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,044,5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10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8%；反对 24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0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0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24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0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

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莉、夏建军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80,539,295股。

同意 80,295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9%；反对 2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50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62%；反对 2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9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莉、夏建军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80,539,295股。

同意 80,291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1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5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74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莉、夏建军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80,539,295股。

同意 80,294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9%；反对 2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62%；反对 2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7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